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及行权条件未达成原因将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

根据《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决定注销第三期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1,650 份，占公司总股本 0.4031%，共涉及激励对象 217 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第三期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19-31）。

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

1、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规

定，取消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45,000份。

2、鉴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 3,451,200 份。

第四期激励计划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96,2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52,8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19-32）。

公司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第三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2,251,650 份股票期权及第四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5,596,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